

ASM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1. 目的

- (a) 就董事薪酬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制定正規而透明的政策及設立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及釐定 ASMPT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
- (b) 確保薪酬待遇於行業中屬公平且具有競爭力，並足以吸引及保留能令本公司成功營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同時避免支付過高薪酬。
- (c) 避免任何董事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2. 委員會架構

- (a)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包括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主席及最少三位成員，大部分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主席」) 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彼可授權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擔當其職責。
- (c) 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在任期屆滿時獲重新委任方可連任。倘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即時自動終止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d)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名以供薪酬委員會委任。
- (e)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薪酬委員會兩位成員。

3. 職責範圍和責任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本公司的企業方針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c)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可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或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每年度檢討及批准：
 - (i) 行政總裁的特定薪酬，包括並不限於其基本薪酬、按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授予獎勵股份；及
 - (ii) 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提出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基本薪酬、按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授予獎勵股份。
- (e)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g)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於釐訂員工薪酬時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成員的僱傭條件。
- (i) 確保無任何董事或相關董事任何聯繫人訂定該董事的酬金。
- (j) 審閱及 / 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k) 在本職權範圍下，薪酬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如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及其他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4. 會議程序

- (a) 薪酬委員會主席認為如在合適或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 (b)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在薪酬委員會秘書的輔助下），負責在開會前至少四天提供所有有關資料。
- (c) 如票數均等，則薪酬委員會主席有決定性的一票。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程序規定之條款所規管，惟在本職權範圍的明確條款所取代之情況下則除外，並須有完整會議記錄詳述。

5. 有效性

本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並取代原有薪酬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

* * * * *